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ZHANG JINSHAN(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崔欢、刘保花	
电话	021-50322662	021-5032266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2,434,398.46	1,462,348,737.67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133,083.22	216,820,586.99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778,770.75	176,491,332.51	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188,892.97	236,949,673.46	10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4.82%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71,582,837.44	7,007,168,341.55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3,956,994.62	4,907,743,706.03	6.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4%	118,237,504		不适用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5%	26,504,565		不适用
北京联科帮医疗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6,383,956		不适用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5,080,0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3,862,818		不适用
白凤天	境内自然人	0.48%	2,711,285		不适用
林正华	境内自然人	0.45%	2,591,100		不适用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250,073		不适用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239,631		不适用
ZHANG JUSTINJICHENG	境外自然人	0.38%	2,156,717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ZHANG JUSTINJICHENG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JINSHAN(张金山)先生系父子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50,0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80,000股; (2)股东白凤天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11,285股,实际合计持有2,711,285股; (3)股东林正华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600股,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4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91,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使用规范化表述对经营范围作相应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予以同步修订。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6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1日;公告编号:2025-140,2026-003,2026-00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并深化产业链垂直布局,持续优化产能区域分布与生产规模,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购置约300亩化工用地,投资新建飞凯材料(池州)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拟投建多个适用于多品类有机合成材料的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设施。项目计划分期实施,总投资额约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投资相关事宜。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已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公告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30日;公告编号:2026-017,2026-04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其中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投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与投资期限一致。(公告日:2026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26-02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平稳有序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2026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与类金融企业要求,为相关债务人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对象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2日;公告编号:2026-037,2026-04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5、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告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2日;公告编号:2026-034,2026-04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6、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已满三年。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ZHANG JINSHAN先生、孟德庆先生、王志瑾先生、陆春先生、张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晓良先生、冯扬先生、唐仲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云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贺云扬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完成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任期3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至此,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告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2日;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3,2026-048,2026-05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帅	洪丹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电话	010-65009170		
电子信箱	hr_board@hrcentur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026,761.37	198,048,813.63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708,983.16	-6,393,840.94	-2,1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506,293.81	-21,872,124.38	-5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06,116.32	-131,135,671.97	8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0066	-2,14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0	-0.0066	-2,14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2	-0.73	-24.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2,770,419.06	1,398,390,940.19	-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5,637,322.01	635,007,036.62	-2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欢瑞联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106,651,376 0 质押 106,651,376			
钟君艳 境内自然人 6.17 60,569,259 56,638,818 质押 60,569,258 冻结 60,569,259			
睿嘉天津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57,938,783 57,938,783 不适用 0			
浙江欢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194,111 49,194,111 质押 49,194,110 冻结 49,194,111			
南京顺拓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741,267 30,737,490 质押 35,737,490			
睿嘉东阳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24,174,600 0 不适用 0			
弘道天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0 冻结 22,935,779			
包头龙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1,470,583 18,464,702 质押 21,464,702			
深圳弘道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0,693,850 0 质押 10,346,925 冻结 20,693,8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15,864,38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欢瑞联合、睿嘉天津、睿嘉东阳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里的赵积程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93,508,595股,占比19.73%;浙江欢瑞和钟君艳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里的陈授、陈平、钟金章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1,314,500股,占比12.37%;弘道天华、深圳弘道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的弘道晋商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49,142,346股,占比5.01%。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
欢瑞影视注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	53,590万元	当代都市剧、古装仙侠剧1、古装仙侠剧2已播出。	50,556.61万元
欢瑞影视注	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爱奇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	50,000万元	剧目A、剧目B已播出。	47,169.81万元

注1:2021年1月,欢瑞影视与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影视项目合同,合同标的为55,8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该重大合同于2021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55,800万元调整为59,400万元,于2023年9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59,400万元调整为53,590万元,当代都市剧的合同权利义务由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当代都市剧、古装仙侠剧1、古装仙侠剧2已播出。

注2:2021年11月,欢瑞影视与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影视剧合作协议,合同标的为60,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9)。2022年6月,该重大合同中剧目A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60,000万元调整为54,000万元。2025年10月,该重大合同中剧目B签订补充协议,新增合同订立方成都爱奇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26年4月,该重大合同中剧目B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54,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剧目A、剧目B已播出,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回款600万元。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积程、赵会强、王轶欢、张佩华现场出席会议,董事王玲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88826 公司简称:频准激光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频准激光	6888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红超	贾宇坤
电话	021-59160265-8075	021-59160265-807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2层D区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2层D区
电子信箱	IR@precilasers.com	IR@precilaser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4,063,687.56	750,650,365.34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762,459.79	480,793,847.38	19.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6,244,089.24	180,285,643.76	42.13
利润总额	97,163,915.91	79,905,134.82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35,704.53	70,906,280.95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72,790.41	66,153,603.38	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5,314.52	25,497,685.03	14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19.03	减少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445	2.3635	2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45	2.3635	24.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1	13.66	增加3.5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福	境内自然人	54.71	16,414,001	16,414,001	16,414,001	无	0
付小虎	境内自然人	7.82	2,345,638	2,345,638	2,345,638	无	0
上海光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3	2,198,859	2,198,859	2,198,859	无	0
潘伟巍	境内自然人	5.25	1,576,037	1,576,037	1,576,037	无	0
杭州频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6	1,429,259	1,429,259	1,429,259	无	0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6	1,428,571	1,428,571	1,428,571	无	0
赵儒臣	境内自然人	4.70	1,411,123	1,411,123	1,411,123	无	0
董金岩	境内自然人	2.60	778,951	778,951	778,951	无	0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3	669,950	669,950	669,950	无	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	571,429	571,429	571,42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光团系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合伙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模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826 证券简称:频准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贾宇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贾宇坤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9160265-8075

电子邮箱:IR@precilaser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2层D区

特此公告。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贾宇坤先生简历

贾宇坤先生,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23年5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宇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贾宇坤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826 证券简称:频准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发行价格18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6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804,573.29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8月13日出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35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	精准激光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63,700.36	63,700.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71.20	37,171.2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58.41	15,158.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1,029.97	141,029.97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80.4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29.97万元,超募资金为31,450.49万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均需通过指定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在实际账户操作中存在困难。

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再每个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所涉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人员所在部门及项目工时投入情况按月编制明细表,财务部根据明细表,计算募投项目所承担的薪酬费用。上述款项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财务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付的有关审批流程提交《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申请单》,在经过公司付款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相关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当涉及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时,部分供应商要求使用外币支付相关款项。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项目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付款方式或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注明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支付自有外汇,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并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将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长期资产、材料等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长期资产、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公司业务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金额,提请付款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为募集资金专户开具付款凭证,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台账。

4、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作审核、批准后,拟以下方式操作:对于日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5、公司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